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12.19 (89) 台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羈押期間其身分為何？其相關費用應如何發給？

全文內容：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羈押期間（非開會期間）其身分為何？其相關費用（研究費、郵電費、文具費、正、副議長之特別費及助理費用），應如何發給？及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羈押後如經解除職務或職權，則其解除職務或職權之期、日依何標準認定？其相關費用之支給是否依此期、日按比例支付等疑義案。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明定有關。停職之規定，其適用對象為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，因此地方立法機關之議員並不適用停職之規定；惟上開議員因案羈押期間有關研究費應先暫停發給，俟將來判決確定無罪，再予補發；至郵電費、文具費及助理費用，其雖因案羈押但尚未喪失議員身分，如因職權關係而有事實支出，得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給；又正、副議長之特別費改由代理之議長、副議長依規定檢據具領。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解除職務或職權之期、日，依該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解除職務或職權者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；依該條第一項第七款解除職務或職權者，自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；依該條第一項第八款解除職務或職權者，自禁治產宣告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；依該條第一項其餘各款解除職務或職權者，自自治監督機關（或權責機關）發布之解職命令送達被解除職務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。準此，議員既經依法解除職權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，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